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2日和2026年9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3.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5），公司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25.35万元，较上年度-2,714.90万元增亏1,810.45万元，增亏66.69%，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行业变化和市场激烈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有线电视、有线宽带、节目传输等基础业务收入以及有线电视网络覆盖业务收入同比下降，相应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4.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2日和2026年9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6-035），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25.35 万元，较上年度-2,714.90 万元增亏 1,810.45 万元，增亏 66.69%，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行业变化和市场激烈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有线电视、有线宽带、节目传输等基础业务收入以及有线电视网络覆盖业务收入同比下降，相应导致公司利润下降。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报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三）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记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